30

TRAD

417	2023	231	
	4	9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169号

关于保税区管理局商请火力发电等重大项目 环评审批工作的复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你局来文《关于商请火力发电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函》 收悉,现复函如下。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各片区管理局事权责任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浦府〔2022〕27号)和《关于委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实施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函》(浦环〔2019〕23号)等相关文件,"三高"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已下放至你局。同时根据 2023年5月31日浦东新区重大办、2023年6月2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协调会明确,由你局开展"外高桥一厂扩容易替代项目""外三电厂污泥掺烧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我局将做好相关业务指导。

关于来文提到沟通维稳事宜,按照《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沪环规〔2021〕8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建议建设单位开展稳评工作并报投资部门审批。同时根据《关于委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实施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函》(浦环〔2019〕23号),你局负责处理因审批行为自身导致的信访事宜,我局给予必要的协助。

关于来文提到项目总量问题,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其中对申能股份的新增总量已有明确的要求,相关项目按4号文要求实施。

特此复函。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免予公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保税区管理局关于商请火力发电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复函					
发文文种	函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169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					
签发 意见	同意发。{于忠臣[2023/8/7 20:17:51]}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忠臣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8/7 16:46:49]}					
主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8/7 14:24:34]}					
主题词						
会签	请旭龙阅提意见。{李岚[2023/8/3 14:33:06]} 拟同意。{张芝勍[2023/8/3 18:04:58]} 已阅{李荣[2023/8/4 15:35:29]}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请会签。{夏越青[2023/8/3 13:07:23]} 拟同意。{夏越青[2023/8/7 14:14:36]}					
传阅 意见	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相关信访事项。建议删除"我局给予必要的协助"。{陈旭龙[2023/8/3 15:16:41]}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夏越青[2023/8/3 13:07:2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夏越青[2023/8/7 14:14:36]}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高瑞莲[2023/8/7 16:46:4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于忠臣[2023/8/7 20:17:51]} 已传阅给 陈旭龙{李岚[2023/8/3 14:33:05]}					

约外里加划、

拟稿人徐博文		

日期 2023-08-03

份数 6